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

中国 北京

---

#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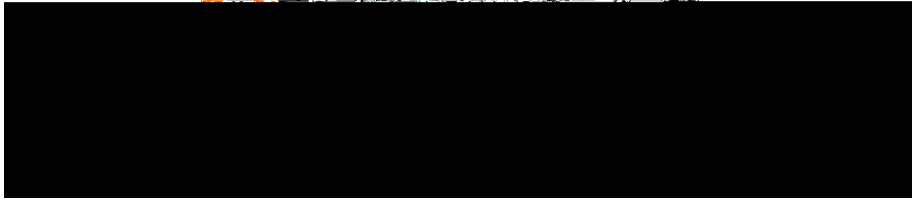
释 义 .....	1
1 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	2
2 本次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	5
3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	6
4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7
5 结论意见 .....	8

##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	指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已经明确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激励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激励对象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根据上下文也可以特指《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依照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公司普通股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公司业绩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前提下，才可以出售该等股票并获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

**致：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以及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

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实行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为此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1 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 1.1 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1.1.1 依法成立、有效存续

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142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12年2月16日起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289”。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4101254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住所为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南路5号，法定代表人为沈广仟，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536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III类：III-6840体外诊断试剂、III-6840-3免疫分析系统，化学试剂，生物制品，实验室设备（需经专项审批的产品除外）；销售III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II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一般经营项目：销售自产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疗器械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1.1.2 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也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进行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1.2 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 1.2.1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拟参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 1.2.2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51 人，均为中国国籍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 1.2.3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参加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配偶和直系近亲属。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 1 号》第二条、第七条及《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的规定。

## 1.3 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由“释义”、“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会计处理与业绩影

响”、“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及激励对象解锁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附则”共九部分组成，涵盖了《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要求股权激励计划中做出规定或说明的各项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内容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的各项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及《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

## 2 本次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 2.1 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本，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了以下程序：

- 2.1.1 201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办法（草案）》，并决定提议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相关内容。
- 2.1.2 201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对《激励计划（草案）》予以认可。
- 2.1.3 201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草案）》。同时，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2.2 尚待履行的程序

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尚待履行以下程序：

- 2.2.1 公司应当将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 2.2.2 如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完整的本次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公司董事会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本法律意见；
- 2.2.3 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2.2.4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应就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向股东大会予以说明。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表决，每项内容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2.5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应持相关文件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有关登记事宜，对尚未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和不得转让的标的股票进行锁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迄今为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当履行的各项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备忘录 3 号》第五条的规定。公司尚待履行《管理办法》及《备忘录 1 号》第八条、《备忘录 2 号》第一条所规定的程序。

### 3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结束后，公司已经向证券交易所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申请公告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考核办法（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4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4.1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记载，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

- 4.1.1 通过激励计划，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实现员工持股，绑定长期利益；
- 4.1.2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 4.1.3 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 4.1.4 通过激励计划，使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的薪酬收入与公司业绩表现相挂钩，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
- 4.1.5 通过激励计划，提升公司凝聚力，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防止人才流失，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 4.2 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及内容等方面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5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情形。在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不提出异议，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可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壹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车千里

\_\_\_\_\_

张 明

二〇一四年 月 日